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 保 人

即 受刑人 陳韋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5年度執
聲沒字第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韋丞繳納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即受刑人陳韋丞因詐欺等案件，經法
院先後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各6萬元，准予解除其
於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6月20日止、同年8月6日起至8月9日
止之限制出境出海。茲因受刑人於114年8月6日起即出境未
歸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
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共12萬元及實
收利息。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前開規定
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後段、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

三、經查：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至第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
之管轄法院，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
之法院定其權屬。至於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於執行階
段逃匿者，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並無明文。基於檢
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地方檢察署
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向地方
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始為適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意旨參照)。查受
刑人即被告陳韋丞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係由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執行，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得向本院聲請沒
入保證金，先予敘明。

(二)、次查，受刑人陳韋丞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
字第518號限制其出境、出海，期間自113年8月31日起至
114年4月30日止，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
1519號裁定其自114年5月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8
月。嗣受刑人以辦理結婚事由為由聲請暫時解除出境、出
海，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6月2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
1519號裁定准予受刑人提出6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自114
年6月4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下稱
甲裁定），受刑人遂於114年6月2日繳納如附表編號1之保
證金後，於同年月4日出境、同年月20日入境。受刑人再
次以辦妥結婚事由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經臺灣高
等法院於114年7月30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519號裁定准
予受刑人提出6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自114年8月6日起至
114年8月9日止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下稱乙裁定），受
刑人遂於114年7月31日繳納如附表編號2之保證金後，於
同年8月6日出境，迄今未再入境。又受刑人所涉詐欺等案
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1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
月、1年3月、1年4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
字第1519號、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178號駁回上
訴而確定等節，有相關裁判、國庫存款收款書、受刑人入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法院前案紀錄表、入出境資
訊在卷可稽。

(三)、是受刑人未依乙裁定指定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限歸國，且
案經確定移送執行，受刑人經檢察官合法傳喚，迄今仍未
到案接受執行，且無另案在監、在押紀錄，有執行傳票暨
具保人通知函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及法院在監在押簡
列表存卷可查。據此可見受刑人顯已逃匿，其已繳納如附

表編號2所示之保證金6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應沒入。檢察官此部分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證金6萬元係甲裁定指定用以替代特定期間限制出境、出海之用，受刑人亦遵照該裁定期限返國，已如前述，該筆保證金已達成其目的，檢察官聲請一併沒入，尚難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亭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保證金金額	備註
1	60,000元	存單號碼：114年刑保字第0000000027號
2	60,000元	存單號碼：114年刑保字第0000000032號